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78-GXXY

需方(甲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方(乙方)：广西霖诚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914320251601

采购人（甲方）：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计划号：LCZC2025-C3-00718

供应商（乙方）：广西霖诚林业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城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78-GXXY

签订地点：大埔镇河东大道 103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柳城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按自治区林业相关部门工作部署的时间节点推进并及时提交全部调查成果材料并通过评审、上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柳城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服务	1	项	893000.00	893000.00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计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893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本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按自治区林业相关部门工作部署的时间节点推进并及时提交全部调查成果材料并通过评审、上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成果材料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3. 乙方通过评审并修改后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款余下的30%。

注：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书面敦促后，乙方需10日内给予答复并整改；乙方逾期未答复、拖延超7日或2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可解约且不付后续费用，乙方按未完成服务比例退费，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需凭证）不超合同总额15%。

2. 乙方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若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15日内限期换回，若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甲方可按本条第1款要求乙方整改，不直接解除合同。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甲方有权根据泄密影响程度要求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5%；仅因泄密导致甲方核心权益严重受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按未完成服务比例退还甲方已付出的对应咨询费用。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的，乙方需在10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若损坏无法修复且影响核心功能，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需在15日内重新提供合格成果。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每日向乙方偿付3%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5%）；乙方逾期交付，每日向甲方偿付3%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5%）；甲方延期支付费用，每日向乙方偿付3%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5%）。上述情形中，逾期超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超过15日未确认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视为默认通过，乙方不承担后续因甲方延迟确认导致的交付逾期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需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正；若因售后服务缺失导致服务成果无法正常使用超15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在10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费用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5%；若违约行为可通过补救措施弥补，违约方需优先补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2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华森大厦16楼1604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9393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lcllys@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七星支行
账号：	账号：200127010400031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 质量保证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章）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本项目招标情况:

（一）服务内容：采用高分遥感，与少量地面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查清柳城县辖区范围内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种类、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综合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变化情况。评估森林经营成效，提出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意见。综合分析全县森林资源状况及变化情况，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业务推进时间要求完成小班区划，地面样地调查，数据处理与成果编制工作。

（二）调查范围及内容

调查范围：本次二类调查涉及全县乡镇行政单位以及1个国有林场。

调查内容：

1. 地面样地调查。
2. 小班区划与地类、树种识别。
3. 小班地面补充调查。
4. 估测基于遥感影像数据的小班林分郁闭度、密度、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断面积、每公顷蓄积量、四旁树蓄积量等林分林木因子，提取小班自然地理环境信息。

（三）主要技术政策依据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林业部门关于项目编制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关于项目编制方面的文件、规定。

编制人在编制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林业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编制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四) 编制成果要求

1. 报告文本：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 2 本。

2. 图面材料：

小班基本图 1 份；林班图集 1 份；森林分布图 1 份；林相图 1 份。

3. 表格材料：森林资源统计报表 1 份。

4. 数据库：

1) 小班属性数据库 (dbf 格式)；

2) 统计报表库 (Excel 格式)；

5.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如下格式：

1) 文本报告采用 PDF 格式；

2) 小班属性数据库采用 dbf 格式 (含前期调查小班属性数据库)；

3) 统计表采用 Excel 格式；

4) 成果图件采用 PDF 格式。

以上全部成果材料刻录成光盘。

二、其他要求：

1、交付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按自治区林业相关部门工作部署的时间节点推进并及时提交全部调查成果材料并通过评审、上报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交付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自治区林业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三、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 开展调查工作的相关文件、调查间隔期内林业经营管理档案数据、与林

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文件、规划、计划等基础资料（如有）；

2、其他资料。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按自治区林业相关部门工作部署的时间节点推进并及时提交全部调查成果材料并通过评审、上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工薪酬应不低于社保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社保所在地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3. 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成果材料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3、乙方通过国家检查验收并修改后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付清合同款余下的 30%。 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验收方式	1. 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按相应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要求为准。验收未通过评审的需按评审要求修改直至评审通过。 2.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一、本局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與支持，業務發展迅速，成績斐然。茲將本年度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業務方面：本年度共受理案件計一百二十餘件，其中民事案件佔百分之六十，刑事案件佔百分之四十。所有案件均經依法辦理，無一延誤。此外，還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區服務，獲得各界好評。 （二）財務方面：本年度預算總額為一百萬元，實際執行總額為九十八萬元。各項經費均按規定用途使用，無任何挪用或浪費現象。財務狀況良好，收支平衡。 （三）人事方面：本年度共錄取名單計三十名，其中女性佔百分之四十。所有錄取名單均經嚴格考試，成績優異。此外，還加強了對現有員工的培訓與考核，提高整體素質。	二、本局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與支持，業務發展迅速，成績斐然。茲將本年度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業務方面：本年度共受理案件計一百二十餘件，其中民事案件佔百分之六十，刑事案件佔百分之四十。所有案件均經依法辦理，無一延誤。此外，還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區服務，獲得各界好評。 （二）財務方面：本年度預算總額為一百萬元，實際執行總額為九十八萬元。各項經費均按規定用途使用，無任何挪用或浪費現象。財務狀況良好，收支平衡。 （三）人事方面：本年度共錄取名單計三十名，其中女性佔百分之四十。所有錄取名單均經嚴格考試，成績優異。此外，還加強了對現有員工的培訓與考核，提高整體素質。
---	---

1